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1071

债券简称：18 河钢 G1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8 河钢 G1” 绿色债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河钢G1”，债券代码“111071”）将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5.42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2019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凡在2019年3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交易所债券简称：18河钢G1

交易所债券代码：111071

银行间债券简称：18河钢绿色债

银行间债券代码：1880035

2、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其中3亿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债券期限：5年期

4、 债券利率：5.42%。

-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26日。
- 7、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8、兑付日：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0、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2%，每1手“18河钢G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20元。

## 三、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
- 2、本次除息日：2019年3月26日
- 3、本次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3月26日

## 四、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9年3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 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 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梁柯英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寇志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